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22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

王惠銘

被告 靜默影像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李韋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1,9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8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照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10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，自109年9月2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年利率引用指標加計0.155%計息，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計1.96

01 5%，借款期間從109年9月21日起至114年9月21日止，詎被
02 告嗣後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迭經催討無
03 效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04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06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7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契據條款
08 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34頁）。
09 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10 加以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11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
12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
14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8 法 官 張誌洋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4 書 記 官 許雁婷